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6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1	性侵害社區監督會議(丁股)	定期針對中高再犯危險群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之社區監督輔導處遇及相關事宜召開社區監督網絡會議，將邀請專家學者於每次的監督會議參與討論並提供專業意見且法務部要求專家學者參與性侵害社區監督會議		18,000	1. 專家出席費 2. 雜費 (依99年11月3日法務部召開全國主任觀護人會議指示辦理)	18,000	一、核准金額:18,000元 1. 專家出席費:16,000元(2,000元x2人x4場次) 2. 雜費:2,000元(500元x4場次)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	2	106年社會勞動業務(明股)	執行社會勞動所增加之器具耗材費用。辦理社會勞動專案及社會勞動人教化活動之費用	高雄地檢署所登記或核准在案之社會勞動機關	260,000	於106年擇期辦理專案及社勞相關活動及依執行機關檢附相關企畫申請，簽請核准後辦理，並檢據核銷。	144,000	一、核准金額：144,000元 1. 執行社會勞動所增加之器具耗材費用：20,000元。 2. 辦理社會勞動專案之費用：100,000元。 3. 辦理社會勞動人教化活動之費用：24,000元(2,000元x12場) 二、辦理社會勞動專案經費之使用，須另擬詳盡具體之計畫於簽准後始得動支；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6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3	106年社會勞動督核檢討座談、績優表揚暨機構續增聘會議(明股)	分別辦理三場次分區座談、社會勞動執行機關表揚、機構續(遴)聘	高雄地檢署所登記或核准在案之社會勞動機關	160,900	於106年擇期辦理社勞相關會議	126,400	一、核准金額：126,400元 1. 茶點：21,000元。(70元x300人) 2. 會議費用：14,000元(7,000元x2場) 3. 觀護助理員須知手冊製作：15,000元 4. 易服社會勞動機關(構)執行作業手冊：25,000元 5. 督核檢討及表揚用社會勞動宣導品：15,000元 6. 表揚用獎狀等用品：15,000元 7. 聘書制作：15,000元 8. 講師費：6,400元(1,600元x2場x2) 二、督核檢討及表揚用社會勞動宣導品經費之使用，須另擬詳盡具體之計畫於簽准後始得動支；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	4	106年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明股)	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		300,000	受保護管束人、社勞人及緩起訴被告等，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之用。	100,000	一、核准金額：100,000元 1. 觀護工作個案：100,000元(3,000元/人) 二、本案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6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5	106年緩起訴業務(明股)	1.義務勞務執行機關辦理專案補助費用 2.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表揚檢討、機構績、遴聘座談會		200,000	1.依執行機關檢附相關企畫申請，簽請核准後辦理，並檢據核銷。 2.於105年年底擇期辦理。	110,200	一、核准金額:110,200元 1.義務勞務執行機關辦理專案補助費用：20,000元。(依執行機關檢附相關企畫申請，簽請核准後辦理，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並檢據核銷) 2.執行機關表揚、座談會等活動：90,200元。 (1)文書資料、雜費等:14,000元 (2)會議茶點:11,200元。(70元x80人x2場次) (3)獎狀、獎盃或獎牌:15,000元。 (4)製作成果冊文具、印刷費用:10,000元 (5)緩起訴宣導品:40,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緩起訴宣導品經費簽准後始得動支；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
觀護人室	6	106年榮譽出席會議住宿及交通費用補助(莊股)	配合法務部之相關訓練、表揚及觀護業務、司法保護事宜，所參加之相關會議。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66,000	2,200元x30次/年(依據來函辦理，並採實報實銷)	33,000	一、核准金額：33,000元 住宿及交通補助費:33,000元(2,200元x15人次) 二、本案採實報實銷。 三、經費使用需依據法務部來函辦理，於簽准後始得動支；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
觀護人室	7	106年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育暨鳳山司法保護據點值勤(莊股)	榮譽觀於高雄地檢署第二辦公室及鳳山司保據點值班交通費用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41,600	1.二辦值班 2.鳳山區公所值班	141,600	一、核准金額:141,600元 1.交通費(第二辦公室):110,400元(200元x2班x23日x12月) 2.交通費(鳳山司保據點):31,200元(200元x3班x52週)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6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8	106年續聘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表揚活動(莊股)	續聘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63,500	講師費、講義費、餐點、茶水費、獎框、場地費等及雜支等支出	105,500	一、核准金額:105,500元 1. 講師費:22,400元。(1,600元x14小時) 2. 中餐便當:14,000元(70元x100人x2天) 3. 餐盒: 14,000元(70元x100人x2天) 4. 場地費:20,000(10,000元x2場) 5. 講義編制費:18,000元(100元x90人x2天) 6. 茶水費:6,000元(30元x100人x2天) 7. 雜費:3,000元 8. 獎框製作8,100元(90元x90個)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	9	106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速股)	由本署委託之醫療院所提供第一級毒品成癮者進行藥物療法、心理治療、社會復健治療及療效評估等。	1.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 凱旋、高醫、高雄榮總、義大、慈惠、署立旗山、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及樂安醫院等9所醫院	3,926,500	包含初診篩檢評估費用、療程費用及結束評估費用、行政業務費、反毒宣導等項目之支出(實報實銷)。	3,926,500	一、核准金額：3,926,500元 1. 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3,446,500元(34,465元x100人次) 2. 行政業務費：80,000元 3. 反毒宣導：400,000元 (本項經費之使用，須於計畫簽准後始得動支；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本案經費「行政業務費」及「反毒宣導」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	10	106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速股)	由本署委託之醫療院所提供第二級毒品成癮者進行藥物療法、心理治療、社會復健治療及療效評估等。	1.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受委託之醫療院所	3,124,000	包含初診篩檢評估費用、療程費用及結束評估費用、行政業務費、反毒宣導等項目之支出(實報實銷)。	3,124,000	一、核准金額:3,124,000元 1. 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3,004,000元(15,020元x200人次) 2. 行政業務費：20,000元 3. 反毒宣導：100,000元 (本子項經費之使用，須於計畫簽准後始得動支；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本案經費「行政業務費」及「反毒宣導」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6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觀護人室	11	106年毒品受保護管束人預防再犯團體治療計畫(速股)	本團體採合性藥癮團體治療方式，以「動機增強治療法」加強個案改變承諾、協助反省用藥損益、強加自我強度與社會支持系統、發展再犯行為模式之認知及因應技巧訓練。	高雄榮民總醫院	82,800	講師費、教材及文具、成果製作等項目之支出。	82,800	一、核准金額：82,800元 1. 講師費：76,800元(治療者鐘點費1,600元x2人x12月x2小時) 2. 器材：3,000元(治療之相關教材及設備費) 3.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	12	106年度毒品減害專戶支應尿液及毒物檢驗費用計畫(速股)	針對本署偵查中的被告、緩起訴處分毒品戒癮治療的被告、受保護管束人等之尿液毒物篩檢，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驗。	1.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4,263,600	講師費、教材及文具、成果製作等項目之支出。	4,263,600	一、核准金額：4,263,600元 1. 尿液檢驗費：1,785,600元 2. 毒物檢驗費：2,478,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實報實銷。
研考科	13	106年暑期青少年志工研習會	為深植青年學子參與司法工作，提倡反毒、反暴力、反詐騙、反飆車、反酒駕、反霸凌、校園安全、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建構青少年法治觀念		25,000	便當、講師費、文具、成果製作等項目之支出。	25,000	一、核准金額：25,000元 1. 便當：10,800元(60元x180個) 2. 講師費：1,600元(800元x2人) 3. 文具：9,600元(160元x60人) 4.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執行科	14	106年執行禁戒處分計畫	為有效執行判決禁戒處分之案件，俾使受刑人能徹底達到戒酒之目的。		704,000	禁戒處分執行費	704,000	一、核准金額：704,000元 1. 禁戒處分執行費用：704,000元(88,000元x8人) 二、本案採實報實銷。
總計			申請106年度年度工作計畫緩起訴處分金總預算款		13,435,900		12,904,600	